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南环字〔2017〕32号

关于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南宁市采石场建设，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3月17日至6月30日，在全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请你们按照《南宁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附件：南宁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南宁市国土资源局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3月17日

附件

南宁市开展采石场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市委市政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坚持“严格保护环境、有力保障资源，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严管重督，着力解决矿山企业生产运输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切实改善我市人居环境。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矿山建设管理标准，提高矿山粉尘防治及石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管理水平，矿山大气环境明显改善，建立健全矿山粉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创建绿色、生态、和谐的矿山企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准入门槛，控制污染源头。一是禁止在依法划定

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域内采矿；二是整治期间(2017年3月17日至6月30日)暂停审批新建采石场；三是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市本级（不含武鸣区）新建或扩建采石场生产规模必须达到50万吨/年以上，县级（含武鸣区）新建或扩建采石场生产规模必须达到10万吨/年以上，同时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国土资源保护、林业资源保护等方面有关规定；四是对规模小、服务年限短、污染大、隐患多的矿山通过规划调整逐步关停。

（二）开展行业整治，降低生产粉尘污染。一是要求新建采石场必须符合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二是依法关停证照不全的采石场；三是督促指导具有合法手续的采石场进行标准化整改，控制粉尘污染。

（三）加强管理，控制运输扬尘。一是硬化道路，并采取降尘措施；二是实行矿山产品专用车辆运输，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车辆进出须冲洗轮胎、底盘和车辆号牌及车身，严禁超高、超载、不密闭的运输车辆及号牌不清晰的车辆驶出厂区。三是依法取缔黑车，依法依规强制报废车况有严重问题的车辆。

（四）严格执法，强化追责。对违规建设、拒不整改的企业应依法处罚。

五、矿山建设标准

（一）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

无越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按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按时填报采矿权开采公示信息并进行公示，年内未被列入异常名录，通过年内抽查检查，年度储量年报中无越层越界超规模开采的情形；履行土地复垦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对停采作业面及时进行复垦绿化，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保护自然环境；按要求设立采矿权标识牌和稳固的矿区边界界桩；在出入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建立车辆出入台账。（国土部门监管）

（二）采石作业应采用自带收尘器的钻孔设备，在爆破环节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生产设备、生产环节须采取全封闭负压除尘措施；料场、堆场应采取密闭、围挡或有效覆盖等措施，非当天开采作业区块以及存量矿石必须进行覆盖；物料输送应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并对上、下料口进行密闭；物料装卸应采取密闭措施，同时采取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须配套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设备，以及沉淀池等废水处理设施；矿区和生产区须配备喷淋降尘系统，加强噪声、振动控制；采石场应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部门监管）

（三）采石场选址必须符合最小安全距离要求；须按由有建设部门颁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编制的矿山开采设计方案进行开采；遵循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台阶高度、台阶宽度等参数符合设计及规程规范要求；能实现修路上顶、超

前剥离；采用中深孔爆破，规范爆破操作，减小震动强度；实现平台上采掘、装载、运输作业；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开采工艺。（安监部门监管）

（四）运输建材车辆及驾驶人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善，不得超载、超限、超速、非法改装车辆，确保车身整洁，号牌清晰；相关车辆驾驶人必须具备核发的准驾资质和营运资质；民用爆炸物品必须按规定进行管理，不得违法违规使用。（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监管）

（五）运输建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在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如在绕城环道内通行的，必须在市交警部门申办区域通行证件，按照证件所载明的路线及时段通行，不得洒漏、污染城市道路。（城管部门、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监管）

六、具体要求

（一）以县、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责任主体实施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各县、城区、开发区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采石场的关闭、停业整顿及限期整改工作，明确完成的时间，落实具体监管责任人，与相关企业签署责任书，负责监督落实。对应停业整改和不能按期完成整改工作的企业，由县、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令该企业停业，对应关闭的企业在限期内实施关闭。

（二）各部门明确职责，确保整治效果。

大行动办负责统筹协调采石场标准化建设工作。

国土部门、城管部门负责按权限（城市规划区内由城管部门负责，县域内由国土部门负责，武鸣区由国土部门负责）对无证采矿的采石场下达停采通知书，依法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停止违法开采行为并给予处罚，对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环保、林业等部门前置审查条件的采石场依法进行取缔，对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采石场，不予受理其矿业权申请审批，并对其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环保部门负责对环保手续不全的企业下发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排污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其限制生产，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治，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安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采石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按方案进行整改，对逾期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取消安全许可。

公安部门负责对已关闭以及对国土、安监、环保等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通报给公安部门已被停产整治或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采石场，停止审批涉及该采石场的爆破作业相关业务申请。

城管部门、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负责按职责对未采取密闭、密闭不严及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违反限行规定、未按照规定线路、时段行驶的散装物料以及超载、超速运输车辆进行处罚。

工商部门对无营业执照的采石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供电部门依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书面通知，配合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实施具体停电工作。

（三）采石场整改完成需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类型的采石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向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采石场方可开工生产。

（四）各县、城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要推进建立采石场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及相关管理制度，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即时共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南宁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